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校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三三六號

電話：八六六三一一二二

網址：<http://www.hchs.tp.edu.tw>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程序

地點: 嵩慶樓二樓會議室

107 年 08 月 30 日 (星期四)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
13:30 13:35	介紹新進教職員	校 長
13:35 13:38	董事長致詞	董 事 長
13:38 13:41	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長
13:41 13:51	教務處業務報告	教務主任
13:51 13:54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務主任
13:54 13:57	總務處業務報告	總務主任
13:57 14:00	輔導室業務報告	輔導組長
14:00 14:03	實習處業務報告	實習主任
14:03 14:06	人事室業務報告	人事主任
14:06 14:11	提案討論	校 長
14:11 14:30	校長致詞	校 長

目

錄

壹、教務處工作報告	3
貳、學務處工作報告	16
參、總務處工作報告	23
肆、輔導室工作報告	27
伍、實習處工作報告	33
陸、圖書館工作報告	44
柒、人事室工作報告	47

教務處工作報告

壹、教務工作報告

一、工作目標

- (一)發展「滬江心 文山情」務實致用特色課程推動「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以「打造務實的滬江勇者」為願景，建立課程地圖，使學生能有能力「自律尊重、快樂學習、充滿活力、迎向未來」。
- (二)課程教學均質化優質化：依據臺北市優質學校指標，建立校本自主管理及內外部評鑑的機制，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 (三)建構人文關懷特色之優質高中：實踐校務發展目標讓「學生樂於學習、教師樂於教學、家長樂於信任及社區樂於肯定。」
- (四)推動就近入學：增強與學區內的國中小和大學之區域夥伴關係。

二、務實致用課程發展

(一)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機制(參閱: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

1. 設置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核心小組」

2. 核心小組委員任務：

- (1)小組成員擔任各科推動新課綱的協調者。
- (2)盤整師資、設備與規畫課程，訂定本校課程總體計畫。
- (3)導入或發展各式課程轉銜檢核工作、課程模組元件。
- (4)將討論議題帶入教學研究會，進行意見蒐集，持續研討並作滾動式修式修正。

3. 定期召開課發會與核心小組會議

(二)推動課發會與群科教學研究會為學習型組織

(三)發展「滬江心 文山情」務實致用特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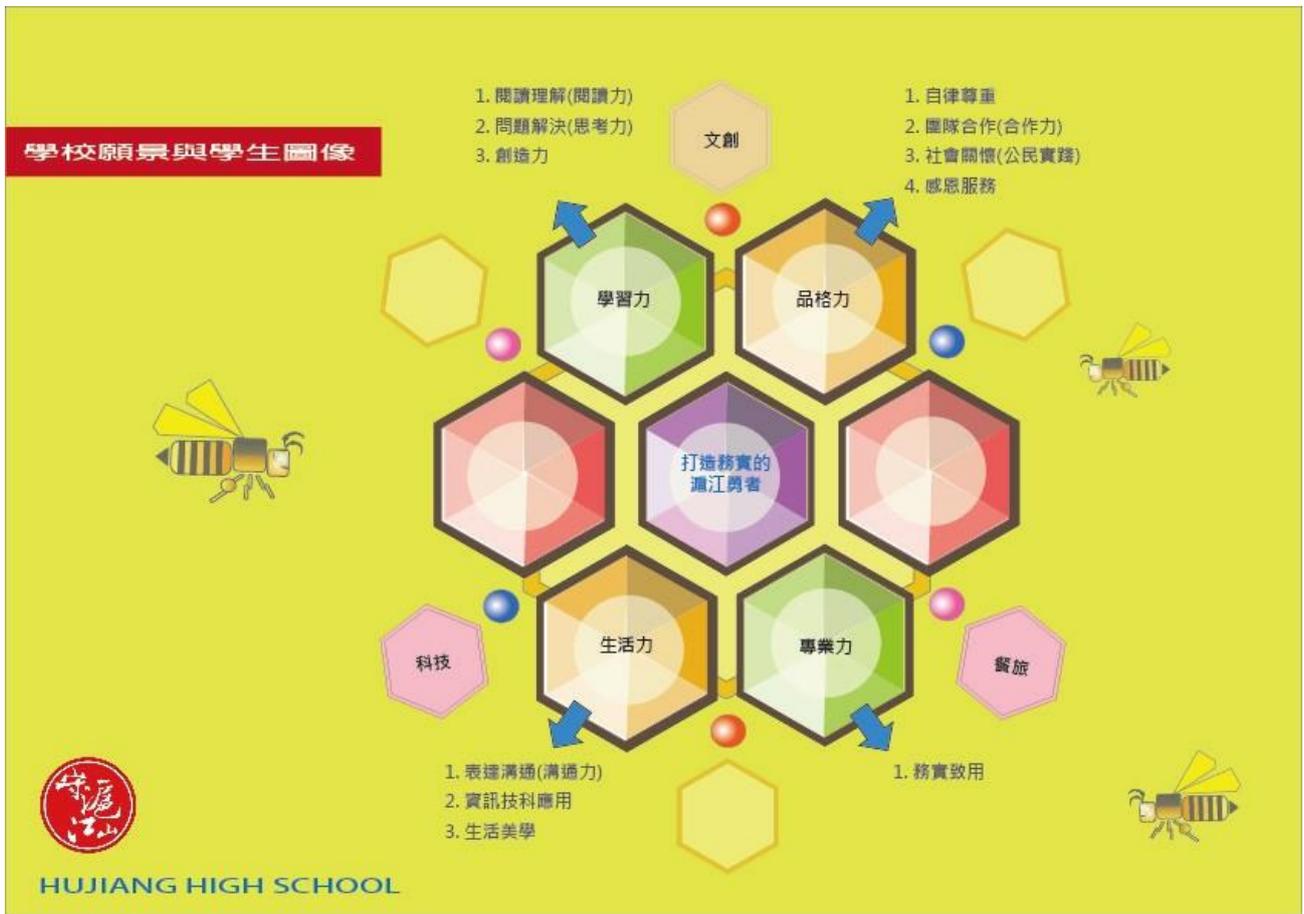
1. 以「打造務實的滬江勇者」為願景

- (1)務實致用目標-在生活中學習、做中學(實作能力)、就業力。



(2) 學生圖像—具備四項核心素養能力

以品格力、學習力與生活力為基本核心能力，培養務實致用專業力。



(3) 滬江學生圖像四項核心能力內涵圖示(心智圖)



(4)滬江學生圖像與新課綱素養三面九項對照表(含重大議題融入)

新課綱總綱素養三面九項		滬江學生圖像核心能力(基本能力)		議題融入
A. 自主 行動	A1. 身心健康與自我精進 A2.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學習力 -自主學習	閱讀力 思考力 創造力	生命教育 生涯教育 品德教育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法治教育 環境教育 能源教育 海洋教育 科技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多元文化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勞動教育 戶外教育
		生活力	溝通力 資訊技科應用 生活美學	
B. 溝通 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 藝術涵養與生活美學	品格力 (信義勤愛)	自律尊重 團隊合作 社會關懷	
		專業力 (務實致用)	智慧科技 文創設計 文創餐旅	
C. 社會 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責任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2. 綜合高中校訂一般科目：實踐滬江願景與學生圖像(素養能力)

(1)以生活應用為導向之校訂必修特色課程。

如：發現讀書樂、英文手搖飲、食尚玩課、天工開物、資訊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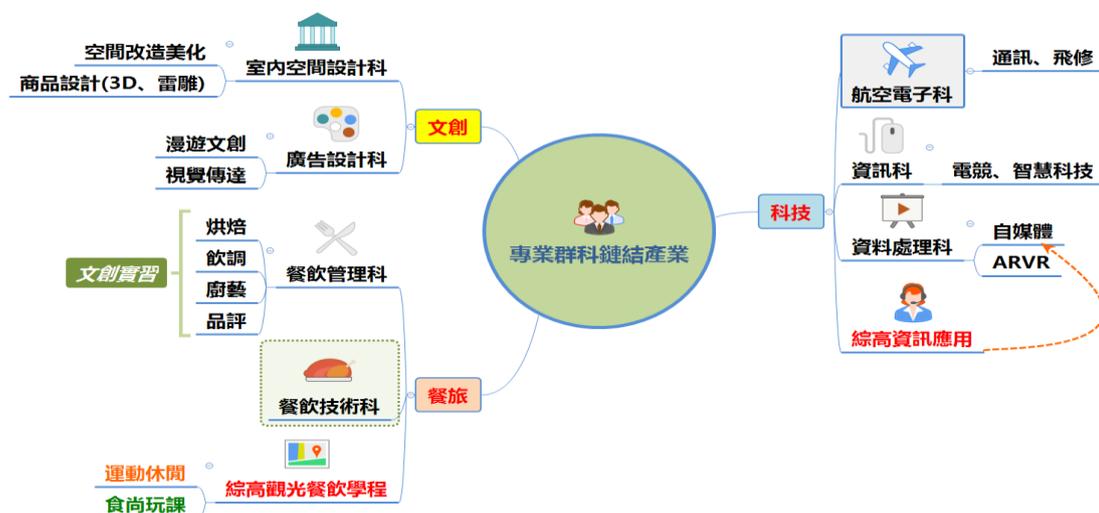
(2)推動議題與主題特色課程學習成果發表或敘事力競賽，跨領域跨群科多媒體呈現，如：簡報、微電影、自媒體直播，藉以行銷特色。

(3)專題實作跨自然、藝術與科技發展創客教育。

3. 技術型高中與綜高專門學程－務實致用特色課程

(1)群科課程特色模組，每一個課程特色模組對應一項產業實務能力。

(2)以鏈結**智慧科技**、**文創設計**、**文創餐旅**相關產業等為主要發展重點。



(2)校定課程多元選課，規劃選修科目數開班數為班級數1.2至1.5倍。研擬規劃同校跨群、同群跨科跨領域課程，供學生選修，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並達到群科師資、設備資源共享與整合。

(3)以優質化、均質化為目標，結合實習制度與產學合作資源（實習處推動），推廣技能技藝教育。

4. 綜合型高中多元適性選修課程

(1)建置多元選課機制與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連結社區資源，加強生涯試探、生涯規劃課程教學與輔導，落實統整、試探、分化、專精理念。

(2)以「滬江心、文山情」發展跨領域專題實作課程。

(3)彈性學習時間(107利用課輔試作)，排定週五實施跨班、跨學程(專業群科)、跨年級之多元選修課程、充實/補強性教學、特色活動。

(4)新課綱專門學程整併：

A. 以體育班為特色班，依據具備運動專長學生之特質與學習進路需求規劃自然組學程跨領域選修運動專長、「觀光餐飲學程」、「資訊應用學程」。

B. 結合數位、文創、競技運動產業發展趨勢，與學生特質與學習需求，實施跨群科/學程選課。如：

「資訊應用學程」對應「資料處理科」資訊應用技能模組課程，如：多媒體應用、自媒體傳播行銷。

5. 議題融入教學與主題教學特色活動

(1)議題融入：性別平等(感情教育、家庭教育)、人權教育(民主教育、法治教育、公民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生涯規劃、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國際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資訊科技教育、美感教育。

(2)聯合學務處辦理特色活動，發展主題式教學活動，培養跨域與專題實作能力。

上學期：新生始業輔導、校慶週、畢展、數理週、聖誕節。

下學期：櫻花週、游藝日、母親節、畢業典禮。

6. 議題融入閱讀推廣教育—悅讀生命、品味生活、關懷社會

(1)議題閱讀融入行動學習計畫，鼓勵師生運用圖書館資訊數位資源。

(2)國文科推動閱讀理解策略教學，讓學生感受「悅讀趣」，能學思達。

(3)各科推動深耕閱讀與閱讀護照，指導學生撰寫閱讀心得報告或小論文，參與校外評選與專題發表，如：圖書館之高中生平台、全國中學生網站。

7. 國際教育融入英文教學活動

(1)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與尊重多元文化，提昇學生學習興趣。

(2)配合節慶與議題辦理活潑多元主題英文學藝競賽活動。

(3)彙編晨間英文手冊，輔導學生自主學習。

8.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 (1)彈性學習時間目的與節數：
- A. 學生「自主行動」多元學習：各處室、各科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整合各處室與社區、產學資源，拓展學生多元智能，減少學習落差，達到適性發展。
 - B. 三學年共 12 節，每週 2 節，0 學分。(技高與綜高相同)
- (2)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務處、實習處合作規劃
- A. 一般科目加深加廣：學術導向、以升學為目標。
 - B. 各職群科(專門學程)專業或實習核心科目加深加廣：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志趣，規劃專精或跨域整合課程。
 - C. 跨域微課程：對應大學校系十八學群或產業發展，職涯試探，拓展學習廣度與整合力。
- (3)補強性教學:國英數基本學科能力分級教學。
- (4)自主學習：(非班級自習課)
- A. 高三學生至少安排 18 小時自主學習(可安排一學期每週 1 節)。
 - B. 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並運用圖書館數位學習資源。
 - C. 輔導學生依自主學習計畫執行專題實作，並辦理學習成果發表。
- (5)選手培訓：教務處、實習處與學務處規劃並推動各領域、專業群科、社團之學藝、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如：語文、科技、藝術、運動、民俗、工科、商科。
- (6)特色活動連結團體活動
- 各處室與各科依據學生興趣、特質與學校願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
- 教學參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議題創意活動。

三、教師專業—樂教愛學行動計畫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1. 106 教師成立跨域專業社群，共有食尚玩課、國設添香、ET 茶飲、一拍即合、改造福山美麗谷、食品感官品評、數學遊戲室等七個跨域社群、59 人次參加。
2. 107 持續推動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計畫，以發展校本特色課程為目標，並試行創新課程，為 108 新課綱上路做好準備。

(二)推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發展有效教學法與學習輔導策略，如：學思達、行動學習、分組合作、MAPS 教學、PBL 問題導向、STEAM 創客教育……。

(三)建立教師有效教學評量制度(教學回饋交流、行動研究)

1. 推動公開授課觀課與教室走察制度。
2. 發展「有效教學自我評量檢核指標」。
3. 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

(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參閱：行動學習計畫說明)

1. 配合教育部「2016—2020 資訊教育總藍圖」，培養具備深度學習能力的數位公民，利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策略，輔助教學。
2. 善用愛學網、臺北酷課雲數位平台教學資源，推動「行動學習、智慧教室」計畫，活化創新教學。(一般教室設置無線行動學習環境)
3. 建置教學平台，結合班級經營、多媒體教材、教學檔案與學習檔案，達到親師生溝通交流。

(五)教學輔合一推動教師增能

四、多元智能與多元評量-看見亮點

(一)目標：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二)輔導策略與配合措施：

1. 教師運用生涯規劃輔導與有效學習策略，協助學生建構生涯願景，開發自主學習之潛能，輔導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2. 以多元智能架構發展多元評量，實施差異學習輔導或個別化教育。
3. 各處室與各科規劃「彈性學習」時間。
4. 推動行動學習計畫，建置數位學習環境，善用臺北酷課雲等教育資源。
5. 建置各科專題實作學習成果展示區(融入課程)
 - (1) 跨界整合、務實、創新與人文藝術之境教佈置。
 - (2) 改造校園空間—美感教育融入課程與活動。
6. 整合校務行政系統，建置e化「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跨處室合作)
 - (1) 依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 (2) 發展多元智能與多元評量。
 - (3) 配合大學科技院校考招新制，輔導學生建立e化學習歷程檔案。
7. 重補修行動學習計畫
8.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以多元試探、加深加廣、補強性教學為取向，試行選修與彈性學習，
9. 辦理校內外展覽與社區合作推廣
 - (1) 廣設科參與臺北市政大廳畫廊展
 - (2) 廣設科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畫廊展
 - (3) 廣設科新店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案
 - (4) 設計群科參與新店家扶中心-烏來福山「美麗谷」、「一戶一產業」計畫
10. 辦理技能檢定(設備組主辦，107學年度移交實習處就業輔導檢定組)
 - (1) TQC 企業人才認證考試。
 - (2) 107年度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工業電子、中餐烹調、烘焙麵包、電腦軟體應用、飛機修護、建築電繪)。

五、充實教學設備

(一) 107 年度私校補助款購置一

項目	單價	數量	局補助款額	自籌款額
個人電腦	46,900	41	1,922,900	-
螢幕	8,500	41	348,500	-
管理系統	3,200	41	131,200	-
軟體廣播	1,620	41	66,420	-
智慧型網路交換器	6,000	10	60,000	-
網路硬體防火牆	500,000	1	500,000	-
高階空拍機	65,000	2	130,000	-
競速多旋翼飛機(含 FPV)	20,000	2	40,000	-
IOT 自走車(含教材)	13,000	15	195,000	-
ARM CPU 燒錄器	20,000	1	20,000	-
智慧型輪型機器人(含教材)	11,000	15	165,000	-
智慧型觸控顯示器	168,000	2	336,000	-
雷射切割雕刻機	250,000	1	250,000	-
展示櫃	17,000	10	170,000	-
圓餐桌組	8,550	4	34,200	-
直立式吸塵器	14,500	4	58,000	-
房務工作車	26,900	4	102,186	5,414
冷凍冰箱	60,000	2	-	120,000
直立式觸控電子看板	75,000	2	-	150,000
中餐教室冷氣機(天 205)	127,000	1	-	127,000
中餐教室冷氣機(天 102)	93,000	2	-	186,000
勤愛樓教室冷氣(餐服教室)	93,000	4	-	372,000
資訊樓教室冷氣(101 教室)	93,000	2	-	186,000
合計			4,529,406	1,146,414

(二) 107 年度綜合高中補助款購置一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enovo IdeaPad Y520 15IKBN 80WK00VMTW(電競筆電)	台	1	31990 元
新一代 Sony MP-CL1A 行動微型投影機	台	1	9999 元

(三) 協辦 10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計畫

六、辦理多元適性新生入學

1. 特色招生入學：(12.3%)

科別	招生班數	招生人數	招生方式
餐飲管理科 (烘焙班)	1	35	自行辦理術科測驗 缺額不可流用，可續招。
廣告設計科 (漫遊文創實作班)	1	35	自行辦理術科測驗，缺額不可流用，可續招。

2. 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22.1%)：

限臺北市就近入學，招生缺額可流用免試入學分發名額

科別	綜高	航空電子	資訊	資處	廣設	室設	餐飲
招生人數	15	25	15	15	15	15	25

3. 實用技能班：(不納入免試百分比)

科別	招生班數	招生人數	招生方式
餐飲技術學程	1	45	統一分發、缺額可續招

4. 獨招免試入學：招生缺額，可續招，依多元學習表現比序。(14.1%)

科別	招生班數	招生人數	招生方式
餐飲管理科	1	40	自行招生，辦理適性教育新生家長說明會。
航空電子科	1	40	

5. 免試入學：基北區統一分發，依多元學習、志願序、會考成績比序。(52.2%)

科別	綜高	航電	資訊	資處	廣設	室設	餐飲
招生人數	75	25	30	30	40	75	35

七、學生異動人數統計(107.08.17)

106-2 註冊人數				106-2 異動人數		107-1 增加人數		107-1 現有學生人數			
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輔導 轉學	異動	轉入生	復學生	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35 班	232	393	509	11	13	14	1	29 班	241	233	383
	1134 人			24 人		15 人			857 人		

八、107 年招生行政團隊與八大組推動工作紀要

- (一)由招生行政團隊及招生八組宣導團隊與國中建立關係，進行校際合作，行銷校本課程特色，吸引國中學生與家長的認同，並支援國中各項升學活動。如：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抽離式宣導、講座式宣導、表演活動等。
- (二)積極拓展與臺北市家長會長團體聯盟、新北市家長聯合會之聯繫與關係，主動或協辦各項活動；配合各國中小家長會，辦理家長到校實作參訪活動，讓家長進入本校、了解本校、認同本校。
- (三)國中到校參訪共 29 所學校 111 班 2839 人次、國中師長研習及親子實作活動 8 場。
- (四)講座式宣導 8 校、專班式體驗(於國中校園辦理)6 班、自強國中教育實驗課程—手擲機製作共 13 班。
- (五)參加國中端博覽會、園遊會，提供體驗活動共 32 校。
- (六)支援國中各項活動：忠孝國中臺北市國中校長遴選說明茶會、社團表演 5 校、校慶茶會 2 校、典禮活動空拍 2 校。
- (七)參與大型活動：107 年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博覽會、第六屆愛天使園遊會。

附表一：教學績效

類別	成果
技能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2017 年第十三屆技職之光技職傑出獎證照達人(高職組) 陳彥宏—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12 張丙級、2 張乙級。 2. 餐飲科一年信班陳秉森考取 10 張丙級證照(水調和麵類丙級、西餐丙級、西點餅乾、發麵類、酥油皮類、麵包、蛋糕、中式米食、中餐) 3. 資訊科、航空電子科通過 106 學年度乙級技術技術士檢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7 名、「儀表電子乙級」27 名、「數位電子乙級」1 名，考取雙乙級證照 9 名。 4. 室內空間設計及廣告設計科通過 106 學年度印前製程乙級證照檢定 14 名。 5. 室內空間設計科通過 106 學年度建築製圖乙級證照檢定計 3 名。 6. 廣告設計科通過 106 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丙級證照檢定 9 名。 7. 室內空間設計科通過 106 學年度建築製圖丙級證照檢定共計 12 名。
技藝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電腦繪圖職種優勝-廣設三信：詹雅涵。 2. 2018 第 29 屆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二面金牌—資訊科航電科(連續三年金牌)。 3. 2018 桃園盃高中職電競大賽第三名—航電三信。 4. 2018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運動競賽佳作—航電三信。 5. 2017 英國 CAK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翻糖裝飾藝術大賽銀牌獎—餐三信 陳慧珊。 6. 106.08.21 參加 2017 美饌第六屆美食藝術大展蛋糕裝飾與藝術麵包組佳作—餐飲三愛 陳以喬，菜品青年組佳作—餐三信 吳昕怡。 7. 106.10.10 參加 2017 台灣盃中式發酵饅頭與花捲製作競賽高中職佳作—餐飲三愛 陳以喬、餐三愛 張雅婷。 8. 2017 觀管盃 SSE-Barista 咖啡調製競賽銅牌獎—餐飲三勤 陳雅玟。 9. 深坑老街美食競賽~深坑豆腐創意料理最佳商品化獎—餐飲二嵩 楊亭瑋。 10. 新竹縣義民文化季創意彩繪神豬比賽 佳作-廣設一信 袁義翔。 11.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商業與管理群培訓選手榮獲第六名。
學藝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70315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佳作 2 篇-國文科。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70331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優等 1 篇、甲等 6 篇-餐飲專題。

附表二：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統計表

106 學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統計表 107.08.16																			
班級	畢業人數	導師	大學					獨招	四技二專								其他 (就業) (當兵)	合計	
			申請	登記 分發	運動 甄審	繁星 推薦	申請		獨招 (產學 合作)	聯登 (日夜)	登記 分發	技職 繁星	技優 甄審	甄選 入學	身障 聯招	錄取 人次		錄取 比率	
綜高三 信	38	郭目芳	4	2	0	20	2	1	0	0	0	0	0	0	0	3	29	0.76	
綜高三 義	41	歐玉芬	3	3	1	5	21	0	2	0	0	0	0	0	1	1	36	0.87	
綜高小 計	79																		
航電三 信	38	陳源裕	0	0	0	1	1	27	0	1	0	0	0	0	0	0	30	0.78	
資訊三 信	44	陳宏璋	1	0	0	0	7	6	0	0	0	0	17	0	0	1	31	0.70	
室設三 信	37	劉美易	1	0	0	0	2	12	0	8	0	1	1	0	0	10	25	0.67	
室設三 義	37	李雅婷	2	0	0	0	9	0	0	0	5	1	4	8	0	7	29	0.78	
資處三 信	28	林秀卿	0	0	0	0	7	5	0	9	0	1	2	0	1	0	25	0.89	
廣設三 信	43	黃俊閔	0	0	0	0	6	19	0	0	0	0	3	0	0	0	28	0.65	
餐飲三 信	38	鄧千芳	0	0	0	0	11	8	1	7	0	0	0	0	0	11	27	0.71	
餐飲三 義	44	羅文玲	1	0	0	0	4	15	0	9	0	0	0	0	0	0	29	0.65	
餐飲三 勤	40	陳佳妙	0	0	0	0	0	0	0	5	0	0	0	14	0	0	19	0.47	
餐飲三 愛	33	李竺修	0	0	0	0	0	0	0	6	0	2	0	7	0	0	15	0.45	
餐飲三 崙	42	賴聖燕	0	0	0	0	9	3	18	1	0	0	0	0	0	11	31	0.73	
職科小 計	424																		
合計	503		12	5	1	26	80	96	21	35	5	5	27	8	2	44	354	0.70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

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課發會委員會組織成員、任務與運作方式，如附件。
三、研究會組織(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各專業群科(學群)及各群教學研會)、各研究會任務與運作方式，如附件。

案由二：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與課程輔導諮詢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選課輔導之規定，強化課程輔導諮詢須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為推動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
三、課程輔導諮詢，係指教師參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簡稱課程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附件：第三項。
四、設置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由校長召集擔任主席，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選課作業及課程諮詢輔導之相關事宜。本會職責與運作方式，如附件。
五、本校設置課程諮詢教師人數：
(一)綜合型高中設置 1 人，由學程主任(召集人)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二)技術型高中設置 4 人，由專業群科主任(兼綜高專門學程召集人)，為當然之課程諮詢教師。
六、選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案由三：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依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工作。
三、工作小組成員，如附件。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總幹事、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整合校務行政系統)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

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附表：

登錄內容	內容說明	負責人員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註冊組
修課紀錄	課程/科目名稱	教學組
	修課成績	註冊組
	課程諮詢紀錄，需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課程諮詢教師
	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	輔導室
	出缺席紀錄	生輔組
校內多元表現	幹部、社團	訓育組
	校內競賽	各承辦業務單位
課程學習成果	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學生自行登錄 任課教師認證
校外多元表現	活動、志工服務	學生自行登錄（並須附正影本備查）
	語言、技能檢定、校外競賽	學生自行登錄（並須附正影本備查） 各承辦業務單位檢核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推動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主辦，學務處與圖書館協同辦理。
- (二)教師研習：由教務處主辦，輔導室協辦，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由學務處主辦，輔導室協辦，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學務處工作報告

壹、107 學年度

一、目標：

落實正向管教，營造「友善校園」文化，強化教師魅力，維護公平正義的班級環境，進而強化上學意願降低遲到、缺曠課情形。落實服儀要求以增進校譽發展及校園安定、安全。落實點名制度與強化上課秩序要求。強化校園整潔，養成勤勞，愛校習慣與良好公德心，深化學務處服務深度，主動積極協助親、師、生間的關係經營。建立卓越的生活教育特質，以建立本校學務工作特色。

- (一) 提升導師班級經營與學生問題的解決能力，建立教師經驗分享與傳承機制。
- (二) 提升學生禮儀、道德教育，提供溫馨、公平安全學習環境。
- (三) 落實服儀規定之要求，強力規範兩性相處行為，以維持校譽的正向發展。
- (四) 加強環境保育，做到「垃圾減量，愛惜資源，節能減碳」的理念，並徹底維護校園整潔的工作。
- (五) 落實道德教育，推動「品德教育」，鼓勵學生熱情、健康生活。
- (六) 豐富、優質化活動舉辦內容，推動愛校運動，讓學生對學校更具向心力。
- (七) 營造「友善校園」、建立公平正義價值，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
- (八) 提倡校園鐘聲尊嚴，落實準時上課習慣以及點名制度，以維護上課秩序，提升學習風氣。

二、重點工作：

- (一) 訓育：推動禮儀教育，強化社團組織，規劃多元性競賽活動，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潛能創造，進而營造自律有活力、自信、歡愉之優質校園氣氛。
 1. 落實與大專院校策略聯盟，發展學習型社團，聘請校內外具有專長之師資，培養學生多元才藝與第二專長，讓社團活動成為學生之期盼。
 2. 依據學校傳統及社區地域發展，結合規劃獨創性具特色之活動。
 3. 結合學校社區服務學習活動，發揮教育整體功能。
 4. 透過班級活動，推展班級自治、民主及落實生活品德教育。
 5. 結合班週會、聯課活動、週記議題設計及相關活動的規劃，推展多項重點有品教育工作。
 6. 文化走廊的定期更新，並可配合依據時事與展出主題做連結，有效提昇文化校園的建立及教育相關議題的宣導。
 7. 落實正面管教，推動深耕閱讀一改過銷過，培養學生讀書習慣。
 8. 週記改版，落實友善校園的精神急症項議題的推廣。
 9. 辦理六十週年校慶活動。
- (二) 生活輔導：落實道德教育，推動正向管教，強化輔導學生機制、建立良好的生活常規，提昇學生素質。
 1. 重視經驗的傳承，結合輔導室、教官室及導師輔導學生，有效處理學生或生班級的意見反應。
 2. 邀請學者專家，辦理生活教育、交通安全法治教育、春暉專案相關主題演講。
 3. 提昇道德良知，闡揚民主法治精神。
 4. 與教官室合作執行校園安全工作。
 5. 要求學生重禮節、守秩序，建立良好的生活常規。
 6. 加強學生服裝儀容、儀態要求，形塑學生內化氣質培養。
 7.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宣導禁菸活動，建立與落實無菸校園。

8. 落實校園禁菸，全面防止學生吸菸。
9. 落實生命教育，推動正向管教。
10. 辦理深耕閱讀，提升學生閱讀能力，推動心靈環保，書香校園。

(三)體育組：落實球隊管理，加強推展體適能，增進游泳檢測通過率。

1. 加強體適能訓練，強化學生體能。
2. 落實游泳教學、增進游泳檢測合格率。
3. 規劃體育班招生活動、招收各國中優秀體育人才。
4. 妥善體育班之專長訓練管理，為校爭取榮譽。
5. 加強水上活動安全，指導學生運動保健知識。
6. 聘請運動防護員，並設置運動防護室，減低運動傷害的發生，提升學生運動表現。

(四)衛生組：推動環境教育及校園美化、綠化效能，推廣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1. 重視環境教育及保育觀念，落實垃圾分類減量，推動資源回收。
2. 推廣健康促進學校活動，提升學生衛生保健觀念。
3. 加強飲食衛生宣導。
4. 加強疾病衛生宣導及管理。

三、107 學年第一學期預定重大活動時程表：

- (一) 9 月：交通安全宣導月、新生訓練、幹部訓練、學校日、迎新會、公民訓練活動、教室佈置比賽、敬師週活動、社團選填、班聯會及畢聯會活動、大隊接力比賽、智慧財產權講座、拔河比賽。
- (二) 10 月：社團活動開始、畢業紀念冊編輯、優良學生選舉、游泳比賽、籃球比賽。
- (三) 11 月：人權與法治教育宣導月、人口政策宣導月、60 週年校慶、愛心園遊會、法律知識會考、社團活動。
- (四) 12 月：春暉宣導月、才藝競賽、社團活動、聖誕節系列活動暨跨年同樂會。

貳、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活動實施：

- (一)辦理 106 年第一學期週記改版，將週記內容融合各項教育議題、心得寫作及導師的回應與分享等，落實友善校園的精神。
- (二)一、二年級學生全體參加社團活動，聘請校外專業教師及與景文科技、東南科技、中華科大等大學合辦社團推展計畫。社團包羅萬象，計有學藝活動類、體育類、康樂類、服務類等 40 個社團。利用周五下午週會、聯課時間實施，本學期活動 6 次，每次 2 小時。
- (三)畢業典禮：「青春這堂課!」為主題，配合校園歡樂主題佈景及舞會方式呈現歡樂的典禮氣氛，受獎人員共 99 人次，儀程除頒獎外另規劃畢業班導師節目表演、畢業班導師致祝福及勉勵語、畢業歌多媒體播放、畢業生領唱畢業情境歌曲及畢業歌、畢業班代表獻花致意、社團表演及歡送畢業生等形式呈現。
- (四)二年級教育旅行：參加人數 359 人，旅遊地點：台中、嘉義、高雄。
- (五)國中生參訪表演：透過社團表演（樂隊、魔術、扯鈴、調酒表演、歌唱表演、熱門舞蹈、有獎徵答等）使國中生能藉此了解學校多元的社團並透過活動對學校更有認同感。
- (六)辦理校園文化走廊展覽執行規劃，落實書香校園及知識新知傳遞。
- (七)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滬江封神盃卡拉 OK 歌唱比賽」，藉以陶冶同學的藝術氣質，提升藝術與人文素質，開發同學的表演潛力。

- (八)辦理優良學生選舉，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激發學生榮譽心，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以樹立優良校風。
- (九)聯課活動：幹部訓練、專題演講、班級輔導活動、大掃除、體育競賽、才藝競賽、社團活動、社團成果展等。
- (十)辦理班際有氧健康操比賽提升班級經營團體凝聚力，且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落實五育並進之教育目標。
- (十一)辦理學生運動發表會，促進班級與科之交流，激勵運動風潮。

二、競賽實施：

班級生活教育競賽、班際大隊接力賽、班際拔河比賽、教職員生趣味競賽、有氧健康操舞蹈比賽、歌唱比賽、愛心園遊會攤位佈置比賽、班際聖誕樹佈置競賽、才藝競賽、教室佈置比賽、學生運動發表會、班聯及畢聯會活動。

三、訓育一般業務：

新生始業輔導、校園文宣設計、迎新會、畢業照、畢業典禮、家長會會議、學生手冊測驗、校慶相關活動、朝會頒獎、班會建議回覆、週記抽查、班級幹部研習、服務學習課程、優良學生選舉、法律知識會考、支援招生社團展演活動。

四、教育宣導：

禮儀教育、生涯規劃、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國際與多元文化、人權教育、人際關係、自主學習、深耕閱讀、性別平等、春暉教育、情緒管理、聽障奧運、花博會、親職教育、自殺防治、孝親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防溺水措施宣導…等議題。

五、生活輔導

(一) 缺曠情形：

統計人數/比率		全校人數	全勤人數	全勤比率
年級/學年度				
合計	1051	1,476	201	13.62%
	1052	1,407	152	10.80%
	1061	1,155	101	8.74%
	1062	1,134	112	9.88%

(二)獎懲情形：

類別 \ 統計項目		各學期統計資料			
		1051	1052	1061	1062
學生獎懲	獎勵次數/ 平均每人次數	13397/ 9.08	6271/ 3.56	10197/ 8.96	5748/ 5.07
	懲處次數/ 平均每人次數	6713/ 4.55	7219/ 6.82	6033/ 5.30	4287/ 3.78
	期末轉換環境	24	19	3	7
	期末中介輔導	120	158	130	96
轉復學生座談會		21	16	15	11
戒煙班		25	75	18	-
期中改銷過	申請人數	261	174	147	93
	警告註銷次數	625	438	286	165
	曠課註銷次數	487	106	425	99

(三)各類救助金：

類別 \ 統計項目		各學期統計資料			
		1051	1052	1061	1062
清寒補助金	人 數	39	39	29	18
	補助金額	85,080	75,940	29,880	16,800
校友會 生活津貼	人 數	15	15	16	18
	補助金額	204,000	221,500	237,000	245,988
仁愛救助金	人 數	-	1	1	1
	補助金額	-	5,000	5,000	5,000
學產基金 補 助	學生人數	5	6	3	5
	補助金額	100,000	120,000	60,000	90,000
就學貸款	申請人數	59	61	58	51
	貸款總額	1,002,864	983,960	1,074,874	892,089

六、環境衛生：

(一) 資源回收：

項目 回收類別	回收數量		增減	資源回收金	
	1061	1062		1061	1062
廢紙類	2429	3679	1250	7674	7785
廢鐵罐	170	114	-56		
廢鋁罐	11	10	-1		
寶特瓶	524	408	-116		
塑膠瓶	206	192	-14		
鋁箔包	847	607	-240		
廢乾電池	12	—	-12		

(二) 全校大掃除：共 3 次。

(三) 廁所美化競賽：共 2 次。

七、健康中心：

(一) 全校各班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二) 傷病處理及緊急醫護。

八、體育組重要獲獎紀錄：

106 下學期：

- (一) 106.12 綜高三義閻冠霖參加 2017 新運盃游泳錦標賽榮獲 17 歲以上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第三名。
- (二) 107.3 女子籃球 A 隊參加 106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甲級榮獲季軍。
- (三) 107.3 合球隊參加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合球錦標賽榮獲青年組第二名。
- (四) 107.3 餐一勤陳英清、陳英明參加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榮獲扯鈴甲類公開男子組雙人賽第一名。
- (五) 107.3 餐一勤陳英明參加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榮獲扯鈴甲類公開男子組個人賽第二名。
- (六) 107.3 綜一義 黃歆 綜三義 張芯寧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教育盃毬球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雙打冠軍。
- (七) 107.3 綜一義 張婷雅 郭怡君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教育盃毬球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雙打亞軍。
- (八) 107.3 綜二義 沈佑儒 綜三義 陳映睿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教育盃毬球錦標賽榮獲高中男子組雙打冠軍。
- (九) 107.3 綜一義 郭怡君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教育盃毬球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單打冠軍。
- (十) 107.3 綜一義 黃歆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教育盃毬球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單打殿軍。
- (十一) 107.3 綜三義 范振暉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教育盃毬球錦標賽榮獲高中男子組單打季軍。
- (十二) 107.3 綜一義 張婷雅 黃歆 郭怡君 綜三義 張芯寧 設三信 徐曉儀 參加 107 年教育盃毬球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團隊賽冠軍。

- (十三)107.3 綜一義 張彤綸 綜二義 陳煒璋 蔡京典 綜三義 王彥凱 范振暉 陳映睿
參加 107 年教育盃毬球錦標賽榮獲高中男子組團隊賽冠軍。
- (十四)107.4 綜一義 郭亭妤 綜三義 張芯寧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藤球錦
標賽獲高中女子組二人賽第一名。
- (十五)107.4 綜一義 張彤綸 綜二義 蔡京典 陳煒璋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臺北市青年
盃藤球錦標賽獲高中男子組二人賽第三名。
- (十六)107.4 綜三義 陳映睿 范振暉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藤球錦標賽獲
社會男子組第二人賽第二名。
- (十七)107.4 綜二義 沈佑儒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台北市青年盃藤球錦標賽獲社會男子
組第二人賽第三名。
- (十八)107.4 綜一義 張婷雅 郭怡君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青年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獲乙類公開組女子雙打對抗賽踢毬第二名。
- (十九)107.4 綜一義 張彤綸 陳煒璋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青年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獲乙類公開組男子雙打對抗賽踢毬第一名。
- (二十)107.4 綜一義 張婷雅 黃歆 郭怡君 張彤綸 張彤 綜二義 沈佑儒 陳煒璋 蔡京
典 綜三義 張芯寧 王彥凱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青年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獲乙
類公開組計次賽踢毬優勝。
- (廿一)107.4 綜一義 黃歆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青年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獲乙類公開
組女子個人對抗賽踢毬第三名。
- (廿二)107.4 綜二義 蔡京典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青年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獲乙類公
開組男子個人對抗賽踢毬第二名
- (廿三)107.4 綜一信 游雅惠 周思紘 綜一義 張婷雅 黃歆 郭怡君 郭亭妤 王珮柔 劉
芷廷 餐一勤 林好庭 餐一信 張彤 綜三義 張芯寧 涂筵筠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
青年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獲甲類公開女子限時計次團體賽跳繩冠軍。
- (廿四)107.4 綜一義 張彤綸 蔡京承 餐一勤 陳英明 綜二義 陳煒璋 沈佑儒 蔡京典
綜三義 范振暉 陳映睿 王彥凱 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青年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獲乙類公開團體限時計次賽跳繩優勝。
- (廿五)107.4 綜三義 張芯寧 設三信 徐曉儀 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女子
組雙打亞軍。
- (廿六)107.4 綜一義 張婷雅 黃歆 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女子組雙打季
軍。
- (廿七)107.4 綜一義 黃歆 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女子組單打季軍。
- (廿八)107.4 綜三義 張芯寧 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女子組單打第五名。
- (廿九)107.4 綜一義 張婷雅 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女子組單打第六名。
- (三十)107.4 綜一義 張婷雅 黃歆 郭怡君 郭亭妤 綜三義 張芯寧 設三信 徐曉儀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女子組團隊賽冠軍。
- (卅一)107.4 綜二義 陳煒璋 綜一義 張彤綸 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男子
組雙打亞軍。
- (卅二)107.4 綜二義 蔡京典 綜三義 王彥凱 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男子
組雙打季軍。
- (卅三)107.4 綜三義 陳映睿 范振暉 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男子組雙打
第五名。
- (卅四)107.4 綜三義 王彥凱 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男子組單打冠軍。
- (卅五)107.4 綜三義 范振暉 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男子組單打第五名。
- (卅六)107.4 綜一義 張彤綸 綜二義 蔡京典 綜三義 王彥凱 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
標賽獲公開男子組團隊賽亞軍。

- (卅七)107.4 綜二義 沈佑儒 綜三義 陳映睿 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男子組團隊賽第五名。
- (卅八)107.4 綜二義 陳煒璋 綜三義 范振暉 參加 107 年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男子組團隊賽第六名。
- (卅九)107.5 綜一信 游雅惠 周思紘 綜一義 張婷雅 黃歆 郭怡君 郭亭妤 王珮柔 劉芷廷 餐一勤 林好庭 餐一信 張彤 綜三義 張芯寧 涂筵筠 設三信 徐曉儀 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民俗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獲甲類高中女子限時計次團體賽跳繩亞軍。
- (四十)107.5 綜一義 黃歆 郭怡君 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民俗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獲乙類高中女子雙人對抗賽踢毬第二名。
- (四十一)107.5 綜一義 張婷雅 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民俗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獲乙類高中女子個人對抗賽踢毬第三名。
- (四十二)107.5 綜一義 郭亭妤 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民俗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獲乙類高中女子個人對抗賽踢毬第四名。
- (四十三)107.5 綜二義 陳煒璋 蔡京典 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民俗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獲乙類高中男子雙人對抗賽踢毬第三名。
- (四十四)107.5 綜一義 張彤綸 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民俗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獲乙類高中男子個人對抗賽踢毬第一名。
- (四十五)107.5 綜二義 沈佑儒 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民俗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獲乙類高中男子個人對抗賽踢毬第二名。
- (四十六)107.5 綜一義 張婷雅 郭怡君 參加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毬球錦標賽獲社會女子組雙打季軍。
- (四十七)107.5 綜一義 張婷雅 黃歆 郭怡君 郭亭妤 王珮柔 劉芷廷 綜三義 張芯寧 設三信 徐曉儀 參加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女子組五人制團隊賽冠軍。
- (四十八)107.5 綜一義 黃歆 郭怡君 郭亭妤 參加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女子組國際毬球三人賽冠軍。
- (四十九)107.5 綜一義 張婷雅 綜三義 張芯寧 設三信 徐曉儀 參加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女子組國際毬球三人賽亞軍。
- (五十)107.5 綜一義 張彤綸 綜三義 王彥凱 參加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毬球錦標賽獲社會男子組雙打亞軍。
- (五十一)107.5 綜三義 王彥凱 參加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男子組五人制團隊賽冠軍。
- (五十二)107.5 綜一義 張彤綸 綜二義 沈佑儒 陳煒璋 蔡京典 綜三義 范振暉 陳映睿 參加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男子組五人制團隊賽亞軍。
- (五十三)107.5 綜二義 沈佑儒 蔡京典 綜三義 陳映睿 參加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男子組國際毬球三人賽季軍。
- (五十四)107.5 綜一義 張彤綸 綜三義 王彥凱 范振暉 參加 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毬球錦標賽獲公開男子組國際毬球三人賽殿軍。
- (五十五)107.6 女子籃球 A 隊參加 107 嘉義縣配天宮聖母暨議長盃國際籃球錦標賽榮獲第四名。
- (五十六)107.7 女子籃球 A 隊參加 2018 海峽盃籃球邀請賽榮獲女子組冠軍。

總務處工作報告

庶務組：

一、私校補助款設備採購經費：

- (一) 7/12 冷氣設備採購案，總費用 843,000 元整。
- (二) 8/8 雷射切割機 1 台，總費用 23,5000 元整。
- (三) 8/15 資訊設備採購案，總費用 2,770,000 元整。

二、新增、更新、維護設備及工程：

- (四) 2/22 LED 燈與冷氣卸載電費，總費用 59,333 元整。
- (五) 2/22 飛修工廠牆面防水工程，總費用 79,152 元整。
- (六) 2/22 嵩慶樓 2 樓視聽教室拆除工程，總費用 50,000 元整。
- (七) 2/27 烘豆教室裝修工程，總費用 84,000 元整。
- (八) 2/27 公共場所道路指示標誌設置，總費用 31400 元整。
- (九) 2/27 全校飲水機濾芯更換，總費用 8,300 元整。
- (十) 2/27 Adobe K12 校園軟體授權年約，總費用 207,900 元整。
- (十一) 2/27 嵩慶樓前方停機坪工程，總費用 94,337 元整。
- (十二) 2/27 重電保養維護費，總費用 4,500 元整。
- (十三) 2/27 全校水塔及蓄水池清洗，總費用 21,000 元整。
- (十四) 3/2 人事薪資系統與財務管理系統續約，總費用 84,000 元整。
- (十五) 3/2 餐飲科專業教室維修，總費用 58,590 元整。
- (十六) 3/9 嵩慶樓 2.3 樓走廊燈具更新，總費用 12,600 元整。
- (十七) 3/14 嵩慶樓 4.5 樓走廊燈具更新，總費用 18,690 元整。
- (十八) 3/14 滅火器裝藥及白鐵置放盒，總費用 27,678 元整。
- (十九) 3/14 重電保養維護費，總費用 4,500 元整。
- (二十) 3/14 HTC VIVE 基地台支架，總費用 2,200 元整。
- (二十一) 3/22 勤愛樓後放方廚餘回收場新設監視系統，總費用 15,960 元整。
- (二十二) 3/22 電話總機系統保養(3 月份)，總費用 3,800 元整。
- (二十三) 3/22 監視系統保養維護(3 月份)，總費用 3,360 元整。
- (二十四) 3/26 LED 燈與冷氣卸載電費，總費用 49,532 元整。
- (二十五) 3/29 直升機移機吊掛引擎費用，總費用 3,150 元整。
- (二十六) 3/29 信義樓三樓飲水機更新，總費用 25,000 元整。
- (二十七) 3/29 印表機感光滾桶損壞更新，總費用 7,200 元整。
- (二十八) 4/3 直升機引擎固定架，總費用 39,000 元整。
- (二十九) 4/3 106 餐飲科畢業展成果展攝影費，總費用 8,000 元整。
- (三十) 4/3 國中職探及博覽會用胸章機，總費用 19,800 元整。
- (三十一) 4/3 3 月份垃圾清運費，總費用 20,000 元整。
- (三十二) 4/3 烘豆教室天花板輕鋼架及噴漆，總費用 22,575 元整。
- (三十三) 4/13 嵩慶樓 503 諮商室防水工程，總費用 48,379 元整。
- (三十四) 4/13 網路電話通話費，總費用 5,686 元整。
- (三十五) 4/16 電氣維護費(4 月份)，總費用 4,500 元整。
- (三十六) 4/20 電腦教室及行政電腦維修替換用硬碟，總費用 16,500 元整。
- (三十七) 4/20 專業教室滅鼠滅蟑，總費用 49,000 元整。
- (三十八) 4/20 勤愛樓餐飲科專業教室熱水爐更新，總費用 87,675 元整。
- (三十九) 4/24 信義樓 2 樓鐵卷門搖控器更新，總費用 6,300 元整。
- (四十) 4/24 高階空拍機用電池，總費用 10,000 元整。
- (四十一) 4/25 4 月份監視系統保養，總費用 3,360 元整。
- (四十二) 4/25 LED 燈與冷氣卸載電費，總費用 153,992 元整。

- (四十三) 4/25 資訊樓 302 教室冷氣維修，總費用 4,000 元整。
- (四十四) 4/25 4 月份電話總機系統保養，總費用 3,800 元整。
- (四十五) 5/3 校門口投射燈，總費用 9,450 元整。
- (四十六) 5/3 飛修工廠地板鋪設，總費用 89,250 元整。
- (四十七) 5/3 飛修工廠氣壓管線配置，總費用 45,150 元整。
- (四十八) 5/7 資源回收場加裝鐵門，總費用 50,000 元整。
- (四十九) 5/11 天文堂 101 教室冷氣散熱風扇更換，總費用 4,830 元整。
- (五十) 5/11 雷雕機維修，總費用 3,675 元整。
- (五十一) 5/11 更換教室燈管(T5)，總費用 1,197 元整。
- (五十二) 5/18 信義樓 303 教室冷氣維修，總費用 3,150 元整。
- (五十三) 5/18 游泳池風管防鏽，總費用 1,555 元整。
- (五十四) 5/18 勤愛樓一樓走廊牆面維修，總費用 8,400 元整。
- (五十五) 5/23 LED 燈與冷氣卸載電費，總費用 158,115 元整。
- (五十六) 5/23 防護室水療區用木箱，總費用 6,700 元整。
- (五十七) 5/23 油印用油墨，總費用 11,000 元整。
- (五十八) 5/25 公務用 HP5200 印表機用碳粉匣，總費用 53,550 元整。
- (五十九) 5/25 馬克杯轉印機維修，總費用 9,000 元整。
- (六十) 5/28 中餐丙檢烹調復評用器具，總費用 28,816 元整。
- (六十一) 5/28 影印機租賃費(4/13~5/11)，總費用 3,510 元整。
- (六十二) 5/28 全校飲水機濾心更換，總費用 6,500 元整。
- (六十三) 5/28 飲水機水質檢驗費，總費用 1,500 元整。
- (六十四) 5/28 全校消毒，總費用 13,000 元整。
- (六十五) 5/31 資訊樓 402 教室冷氣維修，總費用 8,400 元整。
- (六十六) 5/31 全校教室連接投影機用 HDMI 線，總費用 2,250 元整。
- (六十七) 5/31 監視系統保養(5 月份)，總費用 3,360 元整。
- (六十八) 5/31 雷射雕刻切割機維修費，總費用 1,575 元整。
- (六十九) 5/31 5 月份垃圾清運費，總費用 20,000 元整。
- (七十) 5/31 資訊樓 302 教室冷氣更新，總費用 93,000 元整。
- (七十一) 6/4 嵩慶樓電梯門吊輪更新，總費用 23,112 元整。
- (七十二) 6/7 資訊樓頂樓通風改善工資，總費用 8,000 元整。
- (七十三) 6/7 勤愛樓一樓後方水塔浮球開關更新，總費用 4,800 元整。
- (七十四) 6/11 資訊樓 302 教室後方冷氣更新，總費用 93,000 元整。
- (七十五) 6/20 電氣維護費(6 月份)，總費用 4,500 元整。
- (七十六) 6/21 消防定期檢查，總費用 3,150 元整。
- (七十七) 6/21 天文堂 LED 看板維修，總費用 6,500 元整。
- (七十八) 6/25 6 月份監視系統保養費，總費用 3,360 元整。
- (七十九) 6/25 6 月份電話總機系統保養費，總費用 3,800 元整。
- (八十) 7/18 操場草地碾壓，總費用 16,800 元整。
- (八十一) 7/18 全校課桌椅維修用腳墊，總費用 1,313 元整。
- (八十二) 7/18 中正堂椅架用輪子，總費用 1,500 元整。
- (八十三) 7/18 防颱相關物品(固定櫻花樹用木樁)，總費用 4,000 元整。
- (八十四) 7/18 防颱相關物品(固定用繩索)，總費用 2,714 元整。
- (八十五) 7/20 資訊樓前方水溝及地坪整修，總費用 60,000 元整。
- (八十六) 7/20 電氣維護費(7 月份)，總費用 4,500 元整。
- (八十七) 7/20 總務處事務機用碳粉更新，總費用 3,150 元整。
- (八十八) 7/24 繪圖機週邊耗材，總費用 30,510 元整。
- (八十九) 7/24 7 月份電話總機系統保養，總費用 3,800 元整。
- (九十) 7/24 電競教室直播用軟體及鏡頭，總費用 10,630 元整。

- (九十一) 7/24 7 月份監視系統保養，總費用 3,380 元整。
- (九十二) 7/24 半圓球訓練座，總費用 4,200 元整。
- (九十三) 7/24 餐飲科製冰機水質檢驗，總費用 2,000 元整。
- (九十四) 7/24 網路電話通話費，總費用 5,822 元整。
- (九十五) 7/24 六月份垃圾清運費，總費用 20,000 元整。
- (九十六) 7/24 天文堂 102 教室抽油煙機損壞更新，總費用 105,000 元整。
- (九十七) 7/24 餐飲科專業教室維修保養，總費用 37,275 元整。
- (九十八) 7/24 餐飲科專業教室爐心清理，總費用 33,810 元整。
- (九十九) 7/30 天文堂 102 教室 7 公升攪拌機維修，總費用 9,500 元整。
- (一百) 7/30 餐飲科專業教室維修保養，總費用 4,500 元整。
- (一百零一) 7/30 餐飲科專業教室電烤爐維修，總費用 4,400 元整。
- (一百零二) 7/30 餐飲科專業教室發酵箱及電烤爐維修，總費用 4,800 元整。

三、預計新增、修繕工程：

- (一) 跑道整修工程。
- (二) 戶外籃球場整修工程。
- (三) 勤愛樓右側牆壁磁磚拉皮工程。
- (四) 天文堂 101 複合實習教室左側庫房牆壁磁磚拉皮整修工程。
- (五) 全校校舍耐震評估詳評。

四、有關本校校園安全空間說明如下：

- (1) 本校對於辦公室、廁所均實施反偵測檢測，嚴禁偷拍，確保個人隱私，維護校園安全。
- (2) 本校對於走廊、校園角落均架設攝影機，防止意外發生，達到校園安全無死角。
- (3) 對於各大樓實習工廠、電腦教室、地下室不用之時均上鎖，確保校園安全無虞。
- (4) 學務處及教官室不定時校園巡查，加強校園安全。
- (5) 本學年度開始，校內停車位依修訂之停車位管理辦法實行之(如附件)。

文書組：

- 一、收發公文，掃描外來公文、紙本簽核公文及掛文號。
- 二、公文處理時效督催，每月 5 日前統計當月公文處理月報表。
- 三、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及擴大行政會報工作報告資料彙整及記錄。
- 四、董事會議工作報告資料彙整。
- 五、蓋用印信:公告、派令、聘書、獎狀，證書、證明書、合約書、及其他依法規定應加蓋印信之文件(經機關首長或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代判者核可後)。
- 六、處理信件收件及寄發。
- 七、轉寄教育局二代報局表單給承辦單位。

出納組：

- 一、學生註冊繳費單及代收代辦費製作。
- 二、薪資及各項津貼發放及所得稅申報作業。
- 三、中英文成畢證、學生證及零售服裝費、影印卡、簿本費等雜項收費。
- 四、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金、清寒學生午餐補助、各項獎學金等發放。
- 五、銀行日報表及定期存單(續存業務)。
- 六、每月廠商請款支票開立及銀行轉帳作業。
- 七、學生欠費催收、學雜費及分期付款收款、休退學退費核算、補助資格變更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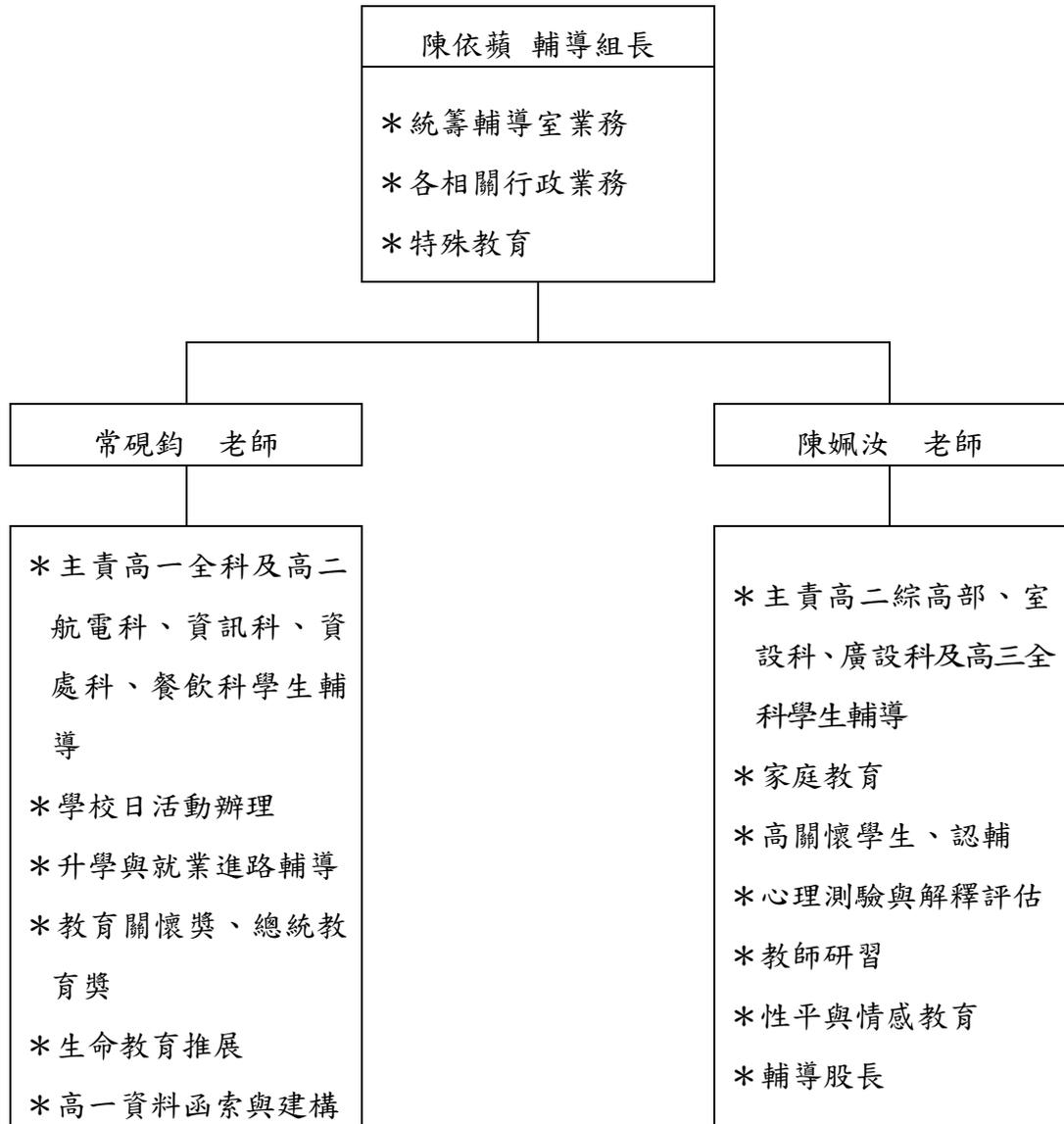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停車位管理辦法

107.08.21 修訂

- 一、目的：為使本校汽車停車位申請、分配、停放、停車證製發使用及註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範圍：本校車輛停車位管理及其他有關作業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管理部門：汽車停車場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其職責如下：
 - (一)停車場地點選擇、規劃及畫設等作業。
 - (二)停車證設計製(換)發、停車位安排運用及車籍資料檔案建立。
 - (三)停車收費標準制(修)訂及收費事宜。
 - (四)車輛停放查驗及異常處理。
- 四、停車證：停車證依學年換發。
- 五、停車證申請及分配：
 - (一)校長及一級主管：停車位由總務處規劃安排。
 - (二)教職員工：**每學年於校務會議舉行車位抽籤**，抽籤日前三天請至總務處庶務組完成登記。
 - (三)停車位以車號為主，一部汽車停一個停車位，車主姓名為輔，不能一車多用。抽中者不能轉移他人使用，經查獲即取銷資格。
 - (四)**抽中車位之同仁(含一級主管)每月需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款項全數專款專用，補助本校清寒學生午餐費用。**
 1. **請於 9 月 15 日前至出納組繳交九個月停車費，共計 9000 元；二、七、八月抽中車位同仁免費停車(含一級主管)。**
 2. **抽中 1-5 號車位之同仁因配合招生活動需停至校內總務處指定位置，故每月收費減免 200 元。**
 3. **違停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500 元整，款項專款專用，補助本校清寒學生午餐費用。**
- 六、停車證製發使用：
 - (一)停車證由管理部門以學校標誌依年度別設計製作核發。
 - (二)汽車停車證應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左上方明顯處，俾利識別與查驗。
 - (三)領有停車證人員應於申請停車原因消滅時，向總務處辦理註銷手續。
 - (四)車輛變更時須檢附行車執照及原停車證憑以向總務處辦理變更。
 - (五)教職員工因離職或其它原因不須使用停車證者，應將停車證隨離職單繳回總務處辦理註銷。
- 七、車輛停放管理：
 - (一)進校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警衛之指揮。
 - (二)車輛停妥後車窗及車門應確實鎖閉，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停車位僅供停放使用，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 (三)如遇國中參訪、職探或本校辦理大型活動，前庭需開放停車，員工車輛應配合至校內總務處指定位置停放。
- 八、設備及安全維護
 - (一)總務處應安排場內標線、照明等各項設備之維護，如有磨損應即修復。
 - (二)總務處應隨時保持停車場整齊清潔。
 - (三)停車場內嚴禁堆置閒雜物品及洗車，並以不妨礙車道暢通為原則。
- 九、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導室工作報告

◇ 107 學年度輔導工作團隊如下：



以及……

特殊教育團隊 → 耿 芥 兼任特殊教育輔導教師，滬江高中退休教師

吳美珠 特教助理員

實習生 → 陳盈佑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心理組)

裘明迪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心理組)

李復軒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心理組)

覃莉容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心理組)

過去一年，我們工作的成果：

一、認輔會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輔老師 49 人，認輔學生 37 人。

－106/10/06（五）07:30-08:3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輔老師 21 人，認輔學生 23 人。

－107/02/02（五）07:30-08:30

二、特殊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手冊特教生 75 人；

於 106/10/02（一）15：00-16：00 召開特教教育推行委員會，共計 19 位委員出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手冊特教生 72 人；

於 107/03/05（一）15：00-16：00 召開特教教育推行委員會，共計 19 位委員出席。

三、特殊教育工作

（一）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106-1 出席人數如下表

年級	會議時間	家長人數
高一	09/13(三)-09/20(三)	10
高二	08/01(二)	6
高三	08/02(三)	14
總計		30

另 45 位特教生之家長，委由導師與家長聯絡確認。

106-2 出席人數如下表

年級	會議時間	家長人數
高一	01/26(五)	10
高二	01/26(五)、01/31(三)、02/02(五)	4
高三	01/26(五)、02/05(一)、02/23(四)	9
總計		23

另 49 位特教生之家長，委由導師與家長聯絡確認。

（二）針對 IEP 會議決議，與教務處合作進行特教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高一特教生身分鑑定送件，共 21 位學生、新增高二 2 位學生。

（四）申請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協助陪伴 3 位特殊生，共核定 100 小時、3 位助理員。

四、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期	時間	講師	講題	地點	參加身分 ／人數
106/08/30(三)	14:40-17:40	許嘉涔 老師	情緒紓壓～肢體療 癒平衡	中正堂 2樓	全體專任教 職員工 100 人
106/09/23(六)	09:00-11:00	廖怡玲 心理師	「化解青少年的親 子衝突--面對與處 理之鑰匙」	中正堂 2樓	家長+老師 350人
106/10/13(五)	14:00-16:00	現代婦女基 金會--何雨 威督導	目睹家暴兒少輔導 與處遇	嵩慶樓 2樓 會議室	全體專任教 職員工 100 人
106/12/13(三) 至 106/12/27(三)	14:30-16:30	岳俊芳 老師	療心卡在助人輔導 工作之應用	輔導室	15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期	時間	講師	講題	地點	參加身分 ／人數
107/03/23(五)	07:30-08:30	蔡玲玲校長	親親寶貝	嵩慶樓 2樓 會議室	全體專任教 職員工 100 人
107/03/30、31 (五、六)	13:10-16:10	陳佩君老師	蝶古巴特 春日輕手作 ～藝術工作坊	嵩慶樓 5樓 團輔室	教職員工 & 家長 35人
107/05/07(一)	13:30-16:30	王玉珍老師	青少年優勢力牌卡 在高中生的運用	中正堂	全體專任教 職員工 100 人
107/06/27(三)	13:30-16:30	郭色嬌老師	態度改變～孩子的 人生跟著改變	嵩慶樓 2樓 會議室	全體專任教 職員工 100 人

各項主題所需辦理研習之時數暨本校辦理情形檢核：

(以年度檢核辦理情形，非學年度)

	主題	年度所需 時數	106年 8-12月份 (106-1)	107年 1-7月份 (106-2)	檢核
1	特殊教育	6	3	3	100%
2	性別平等教育	3	0	3	100%
3	兒少保護	3	2	1	100%
4	家庭暴力(可與兒少保一同辦理)	3	2	1	100%
5	家庭教育	4	2	2	100%

五、辦理學校日

106 學年度學校日活動訂於 106/09/23(六)08:30 舉行，活動內容如下：

- (一)邀請秦夢眾講師進行演講，講題為「化解青少年的親子衝突」之親職講座。
- (二)各群科進行介紹說明及升學進路講座
- (三)各班導師班級經營意見交流與家長代表選舉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學校日出席狀況如下表。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辦理日期		103/09/27(六)	104/09/16(六)	105/09/24(六)	106/09/23(六)
高一	人數	247 人	304 人	310	106
	百分比	41.72%	56.61%	40.89%	43.98
高二	人數	174 人	244 人	215	136
	百分比	35.88%	42.66%	28.36%	34.09
高三	人數	176 人	297 人	233	161
	百分比	33.85%	45.00%	30.73%	31.2%
全校	人數	597 人	845 人	758	403
	百分比	37.38%	43.36%	51.28%	34.86%

六、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教育

- (一)學校網站公布:性平相關漫畫比賽或影片拍攝
- (二)海報宣導:張貼於輔導室走廊公佈欄
- (三)親職教育: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09/23(六)09:00 到 11:00，邀請廖怡玲心理師進行「化解青少年的親子衝突——面對與處理之鑰匙」講題之親職講座。

- (四)教師研習:

教師講座—106/10/13(五)14:00 到 16:00；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何兩威督導進行「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與處遇」講題之親職講座。

教師講座—107/03/23(五) 07:30-08:30；邀請本校蔡玲玲校長進行「親親寶貝」講題之親職講座。

- (五)學生性平教育宣導講座

日期	時間	講師	講題	地點	對象
106/10/20(五)	14:00-15:00	鄭心瑜 老師	遨遊青春- 網路「心」風貌	中正堂	高 二、 高三
106/12/08(五)	14:00-16:00	葉瑞彤 老師	美人魚微電影-青少年 懷孕預防宣導校園列 車	中正堂	高一
106/10/05(五) 至 106/12/24(一)	每周 1 小時	輔大 劉宜芬 老師	●性平教育-珍愛一生 ●家庭教育-幸福愛家	滄江堂	高一 高二 高三
107/03/21(三) 至 107/06/20(三)	每周 1 小時	李憶朱 楊明賢 老師	青春無悔	班級	高一

七、個別諮商及個案會議

- (一) 106 學年度各班高關懷學生，需進行初談輔導為 41 位。
- (二) 106 學年一二年級超過 2 分之 1 不及格名單(重補修後)學生為 21 位。
- (三) 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認輔老師工作會議—106/10/06(五)
- (四) 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認輔老師工作會議—107/02/02(五)

八、心理測驗實施事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綜高三年級進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量表 - 10 月施測。
綜高一年級、職業科三年級進行「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於 11 月施測。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 職科三年級學生進行「九大職能星—職場性向」—於 3 月施測。

九、生涯與升學進路輔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 (一) 106/11/24(五)真理大學升學輔導講座、大葉大學升學輔導講座及原住民專班
- (二) 106/12/01(五)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職涯講座。
- (三) 106/12/15(五)高一、二、三法治教育講座。
- (四) 106/12/22(五)佛光大學升學輔導講座。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 (一) 107/02/25(一)綜高校外參訪-佛光大學
- (二) 107/02/26(一)大葉大學綜高入班宣講
- (三) 107/02/27(二)真理大學綜高入班宣講
- (四) 107/03/01(四)華梵大學入班宣講
- (五) 107/03/01(四)聖約翰科大綜高入班宣講
- (六) 107/03/02(五)中華科大入班宣講
- (七) 107/03/06(二)景文科大入班宣講
- (八) 107/03/07(三)中國科大入班宣講
- (九) 107/03/09(五)健行科大入班宣講
- (十) 107/03/16(五)東南科大及廠商入班宣講
- (十一) 107/03/16(五)萬能科大職科入班宣講
- (十二) 107/03/16(五)警察專科學校入班宣講
- (十三) 107/03/23(五)新加坡海外遊學宣導講座
- (十四) 107/04/11(一)-13(五)海岸巡防署職科入班宣講
- (十五) 107/04/20(五)學涯飛揚、大專校院博覽會。
- (十六) 107/04/27(五)開南大學職科入班宣講
- (十七) 107/04/27(五)台北城市科大職科入班宣講
- (十八) 107/04/27(五)中華科大職科入班宣講
- (十九) 107/04/27(五)黎明科大職科入班宣講
- (二十) 107/03/29(四)-04/10(二)綜高三模擬面試及備審指導
- (二十一) 107/05/29(二)-06/14(四)職高三模擬面試及備審指導

十、生活輔導（人際關係、自我傷害防治、偶發事件處理、情緒輔導等）之專題演講或班級輔導

實施項目	實施時間	地點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生命教育暨教堂靈修	106/10/20(五) 106/10/27(五) 106/10/21(五) 106/11/10(五)	滬江堂	講題：愛的非思不可 講師：景美浸信會 黃主用牧師	一年級全體學生
生命教育暨教堂靈修	107/04/27(五) 107/05/04(五) 107/06/15(五) 107/06/22(五)	滬江堂	講題：愛的非思不可 講師：景美浸信會 黃主用牧師	一年級全體學生
生命教育講座	107/05/25(五)	中正堂	講題：點亮生命希望 講師：柯明期先生	二年級全體學生

十一、學生成長團體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成長小團體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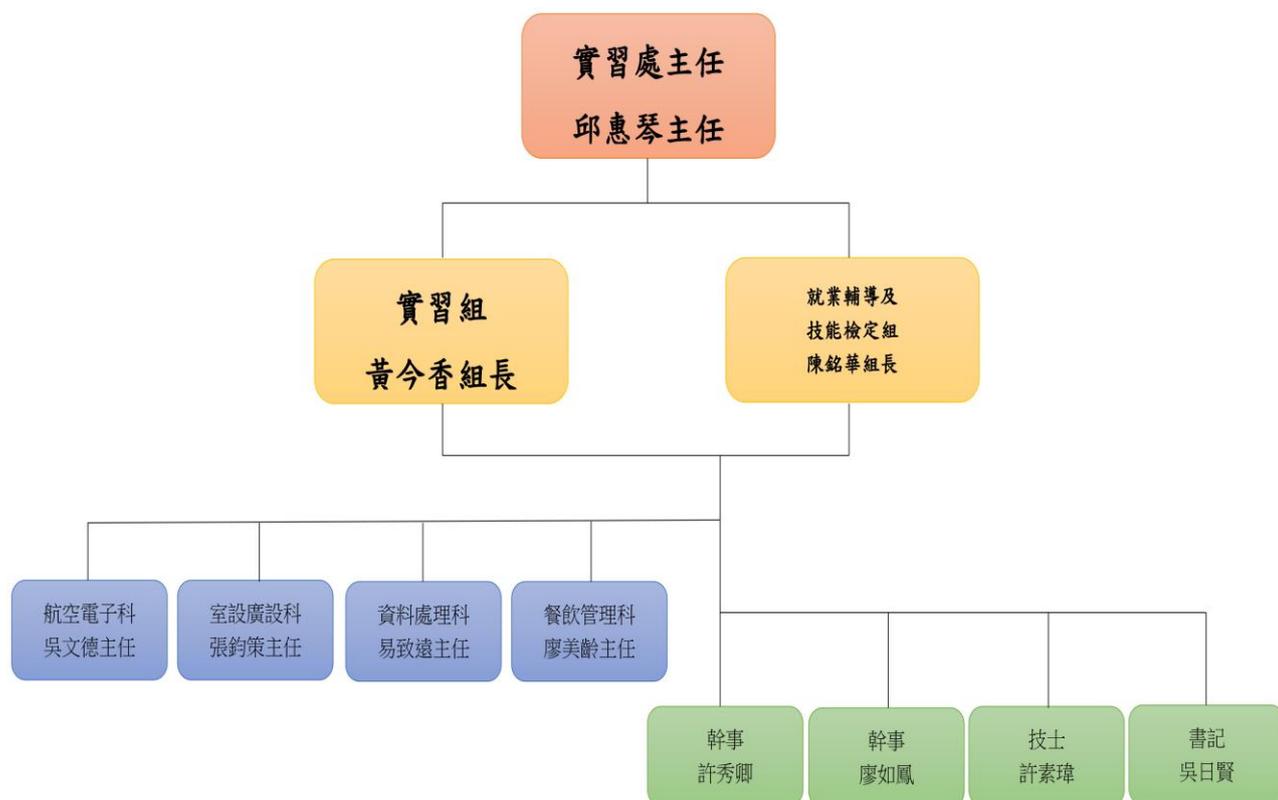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講師	講題	地點	對象
106/09/29(五) 至 106/12/29(五)	每周 2 小時	李憶朱 楊明賢 老師	個別議題討論	輔導室 諮商室	高一 高二 高三

十二、實習生督導工作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與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合作共有陳盈佑、裘明迪、李復軒、覃莉容等 4 名實習生本校輔導室諮商實習，實習內容包括行政實習、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個別輔導、心理測驗、團體輔導、班級輔導。

實習處工作報告

壹、組織概況：



實習處(實習組)業務

1. 國中技藝教育、多元班及社團相關業務
2. 寒、暑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相關業務
3. 國中技藝競賽承辦與培訓；協辦國中家政、生科競賽
4. 協調與統籌各科辦理『業師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學生校外職場參觀及實習』、『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等計畫相關業務
5. 餐飲管理科校內實習
6. 校內實習課程專業教室管理與衛生安全相關業務
7. 協辦設備更新計畫相關業務
8. 實用技能班相關業務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實習處(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組)業務

1. 國中生職業試探課程、國中教師、國中家長研習課程或參訪活動相關業務
2. 成人進修教育相關業務
3. 商業類與工業類全國技藝競賽培訓、報名、比賽相關業務
4. 在校生校內、校外競賽活動相關業務
5. 在校生技能檢定相關業務
6. 建教合作相關業務
7. 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8. 學生畢業就業媒合與追蹤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貳、重點工作報告：

【實習組】：

一、工作目標：

- (一) 擬定、檢討與調整招生策略，因應學生實際需求。
- (二) 推動、落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提升學生留讀比例。
- (三) 規劃、執行招生宣導工作，擴展學生來源及提高就讀意願。
- (四) 建立社區、家長會之良好關係，提高學校知名度與正面形象。

二、國中技藝教育：

(一) 106-1 學期

- 1、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計有 22 校，8 班，176 人。

星期二下午：商業管理職群 A-1 班、設計職群 A-1 班、設計職群 A-2 班、餐旅職群 A-1 班、餐旅職群 A-2 班、餐旅職群 A-3 班、餐旅職群 A-4 班、餐旅職群 A-5 班。

星期四下午：設計職群 B 班、餐旅職群 B 班。

- 2、辦理新北市國中生技藝教育專案編班：計有 3 校，3 班，57 人。

烏來餐旅職群、石碇餐旅職群、深坑餐旅職群。

- 3、支援國中技藝教育社團、多元班、樂齡班：計有 11 校，13 班，200 人。

深坑餐旅職群(社團)、深坑航電職群(社團)、福和設計職群(社團)、自強餐旅職群(社團)、大理高三觀光學程(餐旅概論)、興福商管職群(樂齡班)、自強餐旅職群(潛能班)、五峰餐旅職群(潛能班)、蘭州餐旅職群(潛能班)、景興所有職群(潛能班)、木柵所有職群(潛能班)、民族所有職群(潛能班)、長安所有職群(潛能班)。

- 4、106 年臺北市國中暑假職業輔導營(公辦)：計有 22 班，878 人。

臺北市、106 年臺北市國中寒輔營(公辦)：計有 16 班，453 人。

(二) 106-2 學期

- 1、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計有 18 校，7 班，110 人。

星期二下午：電機電子職群 A-1 班、商業管理職群 A-1 班、設計職群 A-1 班、餐旅職群 A-1 班、餐旅職群 A-2 班、餐旅職群 A-3 班、餐旅職群 A-4 班、。

- 2、辦理新北市國中生技藝教育專案編班：計有 4 校，4 班，預估 80 人。

五峰食品職群、烏來設計職群、石碇食品職群、平溪設計職群。

- 3、支援國中技藝教育興福社團，龍門、木柵、五峰及蘭州多元班、興福樂齡班。

(三) 107-1 學期

- 1、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計有 23 校，7 班，165 人。

星期二下午：商業管理職群 A-1 班、設計職群 A-1 班、餐旅職群 A-1 班、餐旅職群 A-2 班、餐旅職群 A-3 班、餐旅職群 A-4 班、餐旅職群 A-5 班。

- 2、辦理新北市國中生技藝教育專案編班：計有 1 校，1 班，預估 20 人。

漳和國中設計職群。

- 5、支援國中技藝教育社團、多元班、樂齡班、課輔班：計有 10 校，25 班，約 350 人。

深坑餐旅職群(社團)、芳和航電職群(社團)、福和設計職群(社團)、烏來航電職群(社團)、大理高三觀光學程(餐旅概論)、興福商管職群(樂齡班)、興福餐旅職群(樂齡班)、五峰餐旅職群(潛能班)、五峰商管職群(潛能班)、五峰設計職群(潛能班)、景興所有職群(潛能班)、重慶餐旅、設計職群(多元班)、景美所有職群(課輔班)。

三、宣導事項

- (一) 技藝教育：
 - 1、課程設計活潑
 - 2、教學指導紮實
 - 3、師生互動熱絡
 - 4、爭取競賽佳績
- (二) 取得家長信賴校外招生：
 - 1、事先妥善規劃
 - 2、行前充分準備
 - 3、主動積極投入
 - 4、掌控現場氣氛
 - 5、事後追蹤回饋
- (三) 協助到校參訪、職探：
 - 1、接待熱心誠意
 - 2、掌握學生動態
 - 3、瞭解學生需求
 - 4、熟悉學校簡介
 - 5、後續認輔追蹤

四、重大工作

- (一) 107.04.02(一)~107.05.01(二) 李仕宇同學畫展。
- (二) 107.04.18(三) 辦理臺北市106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餐旅職群中餐類。
- (三) 107.05.22(二) 辦理臺北市技藝班技藝學程結業式成果。
- (四) 107.05.23(三) 辦理臺北市106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展。
- (五) 107.05.27(日) 協助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辦理「2018 Younger Boss 親子技藝體驗營活動」。
- (六) 107.07.03(二)~107.07.05(四) 辦理107年度臺北市國中生暑假職業輔導營。
- (七) 107.09.11(二) 臺北市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始業式。
- (八) 107.10.23(二) 辦理臺北市107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 (九) 107.12.07(五) 辦理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家政競賽。
- (十) 107.12.25(二) 臺北市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果展。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學生校內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法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07 日頒佈『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科教學需要安排校內實習時，應配合實習課程及需要為原則，發揮教學效果，充實實習技能，拓展就業機會，以達學校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
- 三、從事實習活動前，各單位應向學生宣布實習注意事項：
 1. 實習組：擬定校內實習辦法、說明實習之重要性與實習規範。
 2. 科主任：負責督導學生校內實習及文創商店各項管理事項。
 3. 導師：應關心學生出缺勤及實習狀況，必要時予以協助輔導或轉知相關單位。
- 四、學生實習期間仍視同在校生，行為舉止仍受校規規範。
- 五、學生校內實習之時間安排、教學內容及實習評量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訂定『學生校內實習輔導實施準則』規範之。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餐飲管理科 學生校內實習輔導實施準則

107.06.26 修訂
106.09.11 修訂

- 一、為落實餐飲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教育目標，並規範校內實習課程之執行；特針對高中部日間部學生之校內實習課程，訂定本實施準則。本準則未規範者悉依本科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二、本準則規範及執行本科學生校內實習輔導工作，統由本校設置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及處理學生校內實習各項相關事務。
- 三、本準則依據課程規劃及餐旅業界之需要，並為達到三明治教學法之學習效果，訂於二年級為學生校內實習課程實施期間。
- 四、校內實習為必修技能領域之實習實作課程，實習時數為6整天，計列於成績證明書。
- 五、實習成績配比:餐飲管理科飲調為餐飲實務，餐服為餐飲服務，烘焙為西式點心製作，實用技能班(餐飲技術科)為飲料實務、餐飲管理、烘焙實務，並於年度實習成績完成後，由實習及就業輔導組印製，通知高三任課老師列入評量，佔該科平時成績的百分之十(上限)。
- 六、本科學生校內實習課程輔導之主要目的輔導工作內容包括實習工作安排、實習期間督導、實習成績評分及有關實習期間事務之處理等大項。
- 七、實習期間如遇無法解決之問題，應立刻向實習單位主管反應，以便儘速處理，避免造成傷害。
- 八、實習場所之服儀規範為：
 1. 白襯衫、黑背心、黑長褲、領結、髮髻、黑色皮鞋並著襪子(星期一、三、五)。
 2. 運動服裝(星期二、四)。
- 九、不能如期參加校內實習處理方式如下：
 - (1)調班: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校內實習依規定7天前以書面向實習及就業組組長提出申請，調整實習時段。
 - (2)請假:依學校請假手續辦理(導師轉知店長)，並由實習及就業組組長安排補足未完成之實習時數。遲到十分鐘(含)以上者，補班1小時及愛校服務1小時，依此類推。
- 十、完成實習課程者，須於實習課程結束當天繳交實習報告，未繳交者視同未實習。
- 十一、實習工作內容:

1. 吧檯
2. 收銀
3. 銷售服務
4. 清潔工作包含文創商店內外環境維護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5. 盤點

十二、實習學生應恪遵下列各項規定：

- 1、實習時態度應謙和誠懇並注意禮貌。
- 2、實習完畢應將經辦事務交代清楚。
- 3、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違反實習規定者，即取銷其實習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
- 4、請愛惜公物，毀損者照價賠償。
- 5、公有物不得攜出實習場所。

十三、學生實習後請填寫「本校餐飲管理科校內實習成果報告」，於實習課程結束當天送交實習主管→導師→科主任→實習組→實習處，經處務核章通過校內實習活動，本校即核發實習時數。

十四、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組】：

滬江高中校外技藝技能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辦法

106年6月16日 考績委員會提案修訂

106年6月19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類競賽，以開發學生潛能與創意，激發學生之榮譽感與進取心，提升本校知名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申請補助或獎勵者，需先簽核准以代表學校名義參加；如為學校主動推薦參賽者，得以專案申請補助。參賽學生限本校各學制在校學生並以在校期間作品參賽者。
- 第三條 申請補助或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
- 一、競賽活動補助：請於賽前二週檢附競賽活動補助申請表，(含材料補助申請表，附表一、二)提出申請。如因特殊原由未及時提出者，得於賽後兩週內補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及主辦單位等相關資料乙份。
 - 三、參與競賽活動之作品影本或參賽資料。
 - 四、申請績優獎勵：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 第四條 申請人需備齊本辦法第三條所列文件，向學校主責單位實習及就業輔導組申請彙辦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五條 審查原則：以申請案參與校外競賽之知名度、專業性、重要性、代表性及貢獻度等程度為綜合審酌考量。
- 第六條 補助申請作業原則：
- 一、補助項目以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餐費及材料費等為主，應檢附單據核銷並不得超過補助之上限金額，交通費之核銷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為原則辦理。
 - 二、申請人請依第三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文件向主責單位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申請補助標準如下：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競賽等級	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含)以下，且至少5個(含)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競賽。	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3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須達3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50件(含)以上，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給予補助。	須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
補助金額 (上限)	團體(隊)	參賽每人	參賽每人
	6,000元	5,000元	20,000元

備註：申請獎助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辦理，可由申請人依第五條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由主責單位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八條 申請競賽補助經費應注意事項：

一、每一參賽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由學校主動推薦參賽不在此限)，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應事先簽請學校同意。

二、經費報銷方式：申請人應於競賽舉行完畢後兩週內，(須於同一學年度內)，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金額，採實報實銷方式，備齊原始憑證及結報表，經單位主管審核蓋章後，以本校核銷流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金金額，得視當學年度本校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滬江高中校外技藝技能競賽活動補助申請表

附表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電話
競賽項目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地點			競賽日期		
	競賽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參賽人/隊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隊伍共____隊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隊伍共____隊		
競賽人員 (個人競賽 免填)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競賽內容 自評	陳述競賽之知名度、專業性、重要性、代表性及貢獻度(欄位如不敷使用可另行以 A4 紙張撰寫)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交通費補助		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輪船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材料費補助		競賽材料用品：另填寫「申請補助材料費用明細表」(附表二)。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參加校外技藝技能競賽活動補助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活動報名表、邀請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作品影本或參賽構想計畫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材料費用明細表」(未申請材料費補助不需繳交)					
各科初審 建議	經初審上述參與競賽人員均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申請補助標準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擬推薦該生 申請補助 。					
	指導老師		科主任	交通費	保險費	材料費
學校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核，建議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未通過：_____。 主責單位簽章： _____					
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備註：1. 請於參加競賽後 2 週內檢附奉核准參賽簽呈及相關佐証文件擲交主責單位彙辦(逾期將不受理)。 2. 交通費及保險費之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

滬江高中校外技藝技能競賽活動請補助材料費用明細表 附表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費用說明部份請以電腦繕打，可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但不可刪除欄位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申請補助 材料費用 說明	請詳述： 一、實際需求材料費用明細(含單價、數量) 二、可公開查詢價格網址 三、材料實體參考照片 四、其它佐證資料等				
指導老師 說 明					
指導老師 簽 章					
科 主 任 簽 章					

叁、提案討論

案由四：本校增設幼兒保育科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實習處)

說 明：

- 一、 學校積極籌辦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且因應市場師資不足，本校擬調整類科，增設幼兒保育科，為幼兒園儲備工作同仁及幹部。

圖書館工作報告

壹、目標：

- 一、充分運用圖書館空間與資源，營造合宜便利的閱讀環境。
- 二、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有效引領學生養成閱讀習慣。
- 三、加強宣導圖書館利用教育，提升學生平均借閱圖書量。
- 四、推廣臺北酷課雲校內課堂教學實務應用。

貳、實施方式：

- 一、設定 107 學年度閱讀主題為「壯遊書海，悅讀閱精彩」，期許滬江圖書館能以愛為核心，分享圖書到校園的各角落，使滬江師生皆能樂於閱讀，壯遊於浩瀚書海，讓精神更豐富，讓生活更多彩。
- 二、圖書館空間與資源的運用：
 1. 閱覽空間情境佈置：規劃閱讀區、新書區、及各類暢銷書櫃區，增加書籍曝光、提升書籍借閱，養成學生閱讀習慣。
 2. 電子書區：增進學生電子書相關使用資訊。
 3. 報廢藏書：使館藏空間做最大的利用，維持圖書館館藏品質。
- 三、推廣閱讀投稿活動：辦理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書籍推薦投稿」活動，鼓勵師生閱讀好書並撰寫推薦文，透過投稿獎勵方法辦理閱讀人認證，通過評分頒贈閱讀者證書及閱讀者徽章，強化學生閱讀動力。
- 四、推動深耕閱讀：配合國文科教師辦理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並結合各科專題製作課程，辦理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與校外評選與專題發表。
- 五、辦理「臺北市數位學生證結合市立圖書館借閱證」。
- 六、協助閱讀團體成立：協助成立樂讀社，提昇學生閱讀動機，以養成終身閱讀習慣。
- 七、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宣導圖書館運用，提升師生使用率。
- 八、推廣臺北酷課雲利用：推廣協助教師學習運用酷課雲各項功能。
- 九、圖書及視聽資料選購：除全校教職員生推薦書單外，加強各科選書委員交流，滿足各科師生須求。
- 十、館內舒適閱讀角落：提昇學生閱讀動機，營造校園閱讀環境。
- 十一、出版圖書館館訊：學期中每月出刊 1 期，提供新書資訊、優秀推薦文賞及圖書館各項活動訊息。
- 十二、招募參加樂讀社同學，擔任本校圖書館義工，並提供服務學習之機會。
- 十三、每月公佈各班級及教職員借書概況。
- 十四、利用贈書辦理漂書活動，設置閱讀漂書小站，充分運用校園可閱讀空間。

參、工作細目：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期間	備註
一	圖書館空間與資源之運用	1. 規劃熱門暢銷書區及電子書區	8、2 月份	
		2. 規劃好書專區及職科圖書專區	8、2 月份	
		3. 各類暢銷書櫃區、新書專區整理、閱讀漂書活動	全年	
		4. 書庫、書區新舊書整架	全年	
		5. 圖書報廢	9-12 月份	
二	充實圖書館各項資源	1. 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選購	10、4 月份	
		2. 期刊雜誌、報紙訂閱	3 月份	
三	辦理圖書館各項服務推廣活動	1. 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書籍推薦投稿」活動，更新公布欄「閱讀心得」作品。	全年	
		2. 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9、3 月份	
		3. 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	3 月份	
		4. 臺北市數位學生證結合市立圖書館借閱證	9 月份	
		5. 校慶活動	11 月份	
		6. 協助閱讀團體－樂讀社	社團時間	
		7. 出版圖書館館訊	學期中每月 1 期	
		8. 圖書館義工招募、訓練、服務工作執行	全年	
四	臺北酷課雲推廣	協助師生帳號申請	9 月	
		協助教師學習運用酷課雲	不定時	
五	校網及電子看板	校網資訊更新及維護	不定時	
		電子看板更新及維護	不定時	

肆、106 學年度實施活動成果

一、榮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70315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甲等：廣設科 黃美禎 指導老師：吳珮綺老師。

餐飲科 徐家揚 指導老師：劉曼華、童秉文老師。

二、榮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61031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優等：廣設科 林筱玟 指導老師：吳珮綺老師。

甲等：室設科 賴幽探 指導老師：吳珮綺老師。

室設科 林秋媛 指導老師：吳珮綺老師。

室設科 余宛柔 指導老師：吳珮綺老師。

室設科 王德瑜 指導老師：吳珮綺老師。

綜高部 胡榮軒 指導老師：歐玉芬老師。

廣設科 王 睢 指導老師：吳珮綺老師。

餐飲科 黃綺霈 指導老師：吳珮綺老師。

三、榮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70331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

優等：體育類	餐飲科	胡慶淳	指導老師：邱惠琴老師
甲等：健康護理類	餐飲科	郭孟潔、林子馨、詹子瑩	指導老師：廖美玲老師
健康護理類	餐飲科	楊琇晴、莊芳瑜、鄭詳右	指導老師：邱惠琴老師
觀光餐旅類	餐飲科	沈乃裕、徐以庭、張庭涵	指導老師：邱惠琴老師
觀光餐旅類	餐飲科	劉孟涵、黃詩庭、陳冠叡	指導老師：邱惠琴老師
觀光餐旅類	餐飲部	吳昕怡、冷家誼、李宜珊	指導老師：邱惠琴老師
觀光餐旅類	餐飲部	吳東翰、馬奎皓、劉聖文	指導老師：邱惠琴老師

四、借閱冊次 106 學年度共計 1854 冊，感謝全校師長共同努力推動校園閱讀，讓閱讀成為一種習慣。

五、推動項目：

- (一)圖書館義工招募、教育訓練、工作規劃、督導執行。
- (二)辦理學生讀書會，增加學生閱讀力，提升自我素質。
- (三)106 學年度共進新書 256 冊。
- (四)舉辦博客來校園巡迴書展。

六、借閱統計表

統計期間	借閱冊次	借閱人次	借閱人數
103 上學期 103/08/01-104/01/20	2814	1779	634
103 下學期 104/01/21-104/07/31	2896	1888	474
104 上學期 104/08/01-105/01/21	2137	1285	304
104 下學期 105/01/22-105/07/31	1846	1888	281
105 上學期 105/08/01-106/01/31	1472	906	314
105 下學期 106/02/01-106/07/31	1236	711	191
106 上學期 106/08/01-107/01/31	1050	627	193
106 下學期 107/02/01-107/07/31	804	543	196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事異動：

(一) 本學期行政人員職務調整情形：

1. 新增實習處，由餐飲管理科邱惠琴主任升任實習主任。
2. 新增實習處實習組長，由餐飲管理科黃今香老師兼任。
3. 原教學組長陳銘華老師轉任實習處就業輔導檢定組長，職缺由李彥徵老師兼任。
4. 原註冊組長李彥徵老師轉任教學組長，職缺由衛生組長林聖清老師兼任。
5. 原實驗研究組長王延蕙老師轉任圖書組長。
6. 原實習及就業輔導組長楊雅琦老師轉任學務處衛生組長。
7. 原設備組長莫融青老師轉任總務處庶務組長，職缺由丁偉民老師兼任。

(二) 離職人員：

張瓊文老師、孫鳳寧老師、李雅婷老師、黃俊閔老師、陳佳妙老師、阮竑榮老師、周淑妙老師、周秀芳小姐、曾素娟小姐、劉家良先生、辜聖雯小姐等 11 名。

(四) 退休人員：

劉美易老師、曾 珍老師、余美惠小姐等 3 名。

(五) 新進人員：

運動防護員郭霖小姐、實習教師李元文老師。

二、教師資格登記及師資情況：

本學期本校師資情況：

類 別	人 數	比 率	備 註
合格教師	49	86%	
代理教師	8	14%	

本學期合格教師人數佔教師人數比例之百分之 86，尚有百分之 14 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為提昇本校教師合格率，擬鼓勵代理教師積極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三、差假、出勤管理：

(一) 請假手續：

- 1、行政人員休假及教職員工事假請務必事先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可生效。(未經核准即先行離校者以曠職論。)
- 2、病假須附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以事假論。)
- 3、喪假須附訃聞或死亡證明。(於百日內為計算基準。)
- 4、產假、陪產假須附出生證明。
- 5、婚假須附請柬。

(二) 不滿一日的差假，回校後請至人事室辦理銷假，否則視同續假。

(三) 教職員工臨時外出時間一天以一小時為限，超過一小時者依規定辦理請假，一學

期以二十小時為限，超過以事假計列。

(四) 寒、暑假期間欲出國、進修之教職員工，懇請先行辦理請假手續。

(五) 刷卡：

1、上、下班及臨時進出校門請務必刷卡。

2、刷卡時請注意讀卡機面板的右方是否有「OK」的訊息，以免出現「刷卡未感應」的情形。

3、在校內請配戴識別證，俾利辨識身分。

4、臨時外出刷卡後請將識別證放置警衛室，回校時取回識別證刷卡後再配戴。

四、研習報告：

參與校外研習人員，請於研習一週內繳交兩份研習報告，待會簽後，一份交人事室，一份交薦派單位。(電子檔請寄至人事室公務信箱)

五、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健保若已加保其他單位，請務必知會人事室，以避免重複加保。

六、若同仁們的資料有異動(含證書、地址、電話、手機、e-mail)，請務必到人事室更改紀錄，以免必要時無法提供最新資料。

七、教育部「107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計畫

(一)「學校本位進修規劃」：人事室已於107年8月20日完成。

(二)「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

請全校專任教職員工(含教官)於107年9月12日(三)至107年9月18日

(二)進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填寫「教師個人學習需求規劃」。

※「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網址：<http://teacher.inservice.edu.tw>

八、**一〇六學年度起執行聘約違約金罰鍰事宜。**

九、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重新修正並張貼於各處室及公共場合，請同仁務必確實遵行、防治並不得任意拆除。

十、提案討論

案由五：因應校務需求，建議107學年度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請表決。

(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七)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

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八)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本次會議須決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選舉委員幾人?由誰擔任?

案由六：因應時代變遷，提議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差假管理辦法」，請表決。

說明：

一、106 年 04 月 07 日第五次成績考核評審委員會會議提議原有差假部分比照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教師請假規則」修訂。(如附件)

二、自 106 學年度(106 年 08 月 01 日)起，新進教師兼行政及專任行政同仁滿一年之休假天數由 6 天改為 7 天，但不溯及既往。

差假比較表

序號	假別	假別要件	滬江 給假期限	教師 請假規則	備註
1	事假	因有要事須親自處理	7	7	
2	病假	因病須治療或休養	28	28	
3	生理假	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3	3	不併入病假
4	婚假	結婚	7	14	
5	產前假		0	8	
6	產假		28	42	
7	流產假	懷孕未滿 12 週	3	14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7	21	
		懷孕 20 週以上	7	42	
8	陪產假	因配偶分娩	2	5	教師請假規則含懷孕 20 週以上流產
9	喪假	父母、配偶	14	15	
		繼父母、配偶父母	14	10	
		子女	7	10	
		配偶繼父母	7	5	
		曾祖父母、祖父母、 配偶祖父母、兄弟姊妹	3	5	

人事室製表
106/04/07

名稱：教師請假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1 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以其上級機關為本規則所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3 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

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第 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第 5 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一年為限。

第 6 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診斷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第 7 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9 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 10 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第 11 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 13 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第 14 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第 15 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第 16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第 17 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
 -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